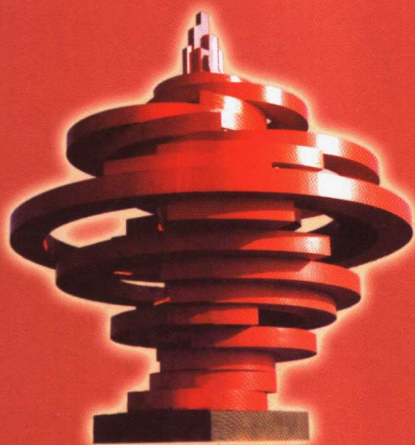




(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土地改革

王启云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年·北京

(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土地改革

王启云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土地改革 / 王启云编著.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6
(山东革命文化丛书)
ISBN 7-80199-195-8

I. 解... II. 王... III. 土地改革—历史—山东省—1937~1949 IV. D6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155 号

山东革命文化丛书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土地改革

作 者: 王启云

责任编辑: 王超英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32

字 数: 114 千字

印 张: 6.375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195-8/K·148

定 价: 1600.00 元(共 102 册)

序 言

张 高 丽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出版发行《山东革命文化丛书》,回顾波澜壮阔的山东革命史,缅怀革命先辈创造的不朽业绩,意义十分重大深远。

山东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革命文化基厚根深。1921 年,王尽美、邓恩铭同志建立了济南共产党早期组织。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山东人民多次举行城市斗争和农村武装暴动,反对新老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剥削。抗日战争爆发后,山东陆续建立了鲁南、鲁中、胶东、渤海、滨海等抗日根据地,山东地方党组织和军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反抗外来侵略的壮丽诗篇。解放战争期间,山东军民进行了一系列著

名战役,经过浴血奋战,彻底打败了国民党军队,于1949年6月山东全境解放。从八年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山东人民参军参战,踊跃支前,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牺牲和重大贡献。在册烈士有18.9万多人,无名烈士不计其数。解放战争时期,4000万人口的山东,就有1106万人次的支前大军和近百万青年参军。陈毅同志深情地说,淮海战役的胜利,是山东人民用小车推出来的!

山东革命文化以党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为背景,植根于齐鲁大地。孕育于山东党政军民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史,是中国革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地方特色。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为底蕴,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体现了党的领导的历史必然性,体现了山东地方党组织不畏艰险、一往无前的奋斗精神,体现了山东人民不屈不挠、自强不息的坚

强意志和爱国爱党爱军、自觉跟党走坚定信念。山东革命文化不仅是山东革命史的忠实记录,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政育人的宝贵财富。

当今世界,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阶段,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而艰巨。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面对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面对新的考验和挑战,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高度重视文化的影响力、支撑力和凝聚力,发挥好革命文化的作用,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人、引导人、激励人,为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历史是凝固的现实,现实则是流动的历史。善于从历史留下的文化遗产特别是从革命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是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效方法。编写这套《丛书》,重温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光辉奋斗史,重温山东人民的光荣革命史,目的在于充分运用山东革命文化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教育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中国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万分珍惜当前大好形势,牢记“两个务必”,发扬光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增强对党的信任,增强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坚定永远跟党走信念,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革命事业继承下来,把先辈们崇高的思想品德和忘我的革命精神发扬光大,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目 录

一 近代山东农民之状况	2
(一) 在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始终占统治地位	2
1. 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极不合理	4
2. 抗日战争期间山东土地占有关系的演变	10
3. 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全部土地关系中的地位 与作用	14
(二)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	19
1.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经济剥削	20
2.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政治压迫	40
(三) 封建的土地制度必须废除	43
1. 封建土地制度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	43
2. 封建土地制度是农民贫困和愚昧的根源	45
二 谁能解救农民	47
(一) 农民阶级的反抗总逃脱不了失败的命运 ...	47

(二) 资产阶级的许诺终成泡影	51
(三) 中国共产党给农民带来新的希望	55
(四) 初步的土地改革——抗日战争时期山东 地区的减租减息	63
三 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67
(一) 抗日战争胜利至内战爆发前根据地的 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斗争	67
1. 抗战胜利后的国内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	68
2. 新解放区的反奸控诉清算斗争	73
3. 对地主阶级的减租减息斗争	82
(二) 土改风暴来临	91
1. 内战爆发和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变化及 《五四指示》的制定	91
2. 传达贯彻《五四指示》	99
3. 华东局制定《九一指示》	103
4. 以清算为主, 采取多种形式取得地主土地	108
(三) 土改复查	116
1. 1946 年土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116
2. 土改复查的基本情况	118
(四) 纠正错误, 落实政策, 老区结束土改	140
1. 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召开	140
2. 传达贯彻十二月会议精神	147

3. 进行整党和结束土改实验	148
4. 老区结束土改	160
5. 新收复区处理土地悬案和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	164
四 农民彻底翻身	169
(一) 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 农民彻底翻身	170
(二) 土地改革促进了农业和经济事业的发展	172
(三) 土地改革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	177
(四) 以土地改革为契机, 巩固和壮大了基层民主 政权	183
(五) 土地改革推动了思想和文化建设	185
(六) 通过土地改革加强了党的建设, 壮大了干部 队伍	186

中国的农民——山东农民是其中的一部分——自她诞生之日起，就在封建主义的重压下，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到了近代，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逐渐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农民更是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欺凌和蹂躏。几千年来，他们曾经呼喊过，反抗过，付出过重大的牺牲。但是，他们受压迫、受剥削、受奴役的状况不仅毫无改变，而且愈演愈甚。

农民的出路究竟在哪里？！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了！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忠实的代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给水深火热中的农民带来了希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把千百万农民从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真正翻了身，做了解放区和新生的人民国家的主人。

土地改革不仅是农民的翻身运动，而且是中国共产党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之一。在全国解放战争

时期，进行土地改革，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同时也是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农民群众，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打败蒋介石统治集团，取得革命的胜利，解放全中国的根本途径。

在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遵照中共中央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具体部署，放手发动群众开展了广泛深入、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几千年来深受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广大农民翻了身，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跃，其意义是非凡的，伟大的。

一 近代山东农民之状况

几千年来，农民受剥削，受压迫，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在封建土地制度的存在。到了近代，这种状况不仅没有根本性的改变，而且愈演愈甚。

（一）在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始终占统治地位

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中国存在了 2000 多年。1840 年鸦

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中国封建社会逐渐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破坏了，商品经济渐渐有所发展。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目的是为了掠夺中国的财富，而不是为了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相反，它极力保持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形式和生产方式（在农村尤其如此），并把封建地主阶级作为它统治中国的同盟者和社会支柱。因而，在中国广大农村，封建的土地制度仍然保存着，并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

在旧中国，从土地所有制的结构来看，有五种形式，这就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兼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土地所有制、农民小土地私有制，以及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所谓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主要包括各种官田、屯田以及属地方公有的庙地、族地、学田及其他公田。这些土地名为官有、公有，实为地主所把持，其经营方式和性质与地主土地私有制完全相同，都是通过租佃方式剥削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地主阶级土地官有公有制都属于封建土地所有制，他们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即占主导地位、统治地位。富农土地所有制一般也带有程度不同的封建色彩。

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不仅通过资本输出、商品倾销、控制中国国民经济命脉等方式进行掠夺，而且还勾结封建买办势力，采取开辟租界、设立教堂、筑铁路、经商

办企业，以及直接“圈占”等各种手段，侵占中国大量的土地，并以出租和雇工经营的方式，对中国贫苦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出现和帝国主义者直接侵占中国耕地，剥削和奴役中国农民的事实说明，旧中国的土地制度已经具有某种半殖民地的性质。

但是，帝国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出现和五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并存，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旧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1. 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极不合理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极端不合理性，首先表现为土地占有的极端不合理。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大部分农村土地为地主和富农所占有。据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土地委员会于1927年6月公布的调查材料，地主、富农的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14%，却占有全国耕地的81%；而占农村人口86%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只占有全国耕地的19%。

国民党新军阀攫取统治权以后，全国土地占有状况并没有大的变化。据钱俊瑞1934年提供的材料，中国的土地分配情况是：地主户数共240万户，占总户数的4%，占有土地7亿亩，占总数的50%；富农360万户，占总户数的6%，占有土地2.52亿亩，占总数的18%；中农1200万户，占总户数的20%，占有土地2.1亿亩，占总数的15%；贫雇农4200万户，占总数的70%，占有

土地 2.38 亿亩，占总数的 17%。

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在 1935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经济常识》一书中，根据各方调查，推算出农村土地分配的一般情形是：地主户数占 3.5%，占有耕地 45.8%；富农户数占 6.4%，占有 18% 的耕地；中农户数占 19.6%，占有 17.3% 的耕地；贫雇农户数占 70.5%，占有 18.4% 的耕地。

以上两组数字大体相近。就是说，在抗日战争以前，中国农村，地主占有的土地最多，大约占有全部耕地的 45 - 50%；大约占农村总户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 63.8% 到 68%；而占 90% 以上的中农和贫雇农，大约只占全部耕地的 32 - 36.2%。这是全国土地占有的一般情形。

在山东，土地的占有情形和全国是大体一致的，但是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其他地区相比，也有一些不同的特点：

山东土地集中程度相对较低

就山东全省而言，土地集中的程度较之华南、华中和东北地区相对较低。在华南各省，地主的土地约占总数的 60 - 70%；在华中，地主的土地约占总数的 50 - 60%；在东北和内蒙，地主的土地约占总数的 50 - 70%；而在山东，占农村人口 6 - 7% 的地主约占有 30 - 40% 的土地。

据 1931 年 5 月，中共山东省委在几个中心县（潍县、

泰安等)进行的调查表明,土地 1/3 集中在地主手中, 1/3 为富农占有, 1/3 为贫农和中农所有。

抗战期间,中共山东分局综合了山东不同地区土地占有状况作了如下估计:1937 年以前山东各类地区地主占农村人口的 4.53%,占有 28.4%的土地;富农占人口的 10.32%,占有 13.7%的土地;中农占人口的 40.24%,占有 36.24%的土地;贫雇农占人口的 40.21%,占有 22.20%的土地。

建国初期(1952 年)中共山东分局组织暑期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对 19 个县的 8 个典型乡和 41 个典型村进行调查,调查的情况是:抗战前山东地主占总户数的 3.3%,占有 19.3%的土地;富农占总户数的 3.8%,占有 11.32%的土地;中农占总户数的 39.23%,占有 46.45%的土地;贫农占总户数的 46.95%,占有 21.72%的土地;雇农占总户数的 6.4%,占有 1.1%的土地;其它占总户数的 0.31%,占有 0.15%的土地。

另据山东省统计局 1957 年调查统计,1936 年山东全省总耕地面积为 12585.7 万亩,其中,地主占人口的 4.7%,占有 19.3%的土地;富农占人口的 5.7%,占有 11.3%的土地;中农占人口的 43.1%,占有 46.4%的土地;贫雇农占人口的 46.1%,占有 22.8%的土地。

以上 4 个调查材料,虽然出处各有不同,但大体是一致的。抗战前,山东土地集中的程度较其他地区相对较低,中农的数量较多。地主、富农大致占人口总数的

10%左右，占有土地大致在 30 - 40%之间。

土地集中程度在不同地区极不平衡

山东地理环境比较复杂，既有平原，又有丘陵和山地，还有相当数量的沿海区。在这些不同类型的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有较大的差异。

一般地说，在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相当高，大地主也比较多。例如，据 1936 年的调查，地处鲁南平原的滕县（今滕州市），全县共有人口 51.4 万，耕地近 150 万亩，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2.92 亩。其中，地主 2590 户，26350 人，占人口总数的 5.12%，占有耕地 98.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66%，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37.31 亩，是全县人均占有耕地的 12 倍多；富农 1950 户，17500 人，占人口总数的 3.4%，占有耕地 8.8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6%，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5.02 亩；中农和贫雇农共有 111960 户，47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91.48%，占有耕地 35.2 万亩，占耕地总数的 28%，平均每人占有耕地 0.75 亩。只占全县人口 8.52%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 72%的土地，而占全县人口 91.48%的中农和贫雇农仅占有 28%的土地，地主每人占有的土地，是中农和贫雇农的 50 倍。

诸城一带更为典型。仅占总人口 6%的地主，占有耕地总面积的 70 - 80%，而占人口 80%的贫雇农，只占 10%的土地。

以上材料说明，在鲁南平原地区，土地比较肥沃，